

深圳市坪山区 2018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区审计局对坪山区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对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住保中心、产服公司等单位进行了审计及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区财政局提供决算报表（批复前）显示，2018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30.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04%，支出为 124.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40%；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07.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7.33%，支出为 97.2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9.6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3%，支出为 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1%。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区财政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深化财税改革，积极拓展财源，着力促进转型升级，保障民生改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预算执行工作，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2018 年全区预算执行率低于 70% 的项目共有 60 个，涉及 32 个单位，60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723,126,985.57 元，未使用完指标额度共计 578,044,161.14 元，其中执行率低于 30% 的项目共有 34 个，未使用完指标额度共计 512,369,822.44 元。

（二）未及时开展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工作

审计抽查发现，截至 2018 年底，我区部分单位账面在建工程金额较大，其中部分在建工程已投入使用多年，但一直未结转固定资产。

（三）146,455.61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沉淀在项目单位，使用效益不高

2018 年 10 月 26 日，区财政局将 2018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二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15 亿元拨至产服公司，用于坪山区生物医药加速器二期项目及坪山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债券资金监管账户尚有余额 146,455.61 万元未使用，占本专项债券资金的 97.63%，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四）区教育局未及时收回无需发放儿童健康成长补贴资金 191,646.50 元

截至 2018 年底，我区民办幼儿园中共有 287 名学生因转（退）学等原因不需发放的儿童健康成长补贴资金 191,646.50 元，区教育局未及时收回上述不需发放补贴资金。

（五）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需进一步规范

2017 年、2018 年深圳市财政共拨付坪山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408.36 万元，审计发现我区在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以下问题：

1. 5 所幼儿园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涉及资金 310,730 元

2017 年 4 月，区教育局从市拨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支付 6 所通过市一级督导评估幼儿园奖励资金 180 万元，每所 30 万，资金均拨至各幼儿园开设的监管账户。截至 2018 年底，6 所幼儿园中有 5 所幼儿园已将 30 万元奖励资金使用完毕，5 所幼儿园用于师资培训和教学研究的资金比例均未达到规定的 30%，实际用于师资培训和教学研究的支出比规定的少 310,730 元，上述未按规定用于师资培训和教学研究的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教具购买及校舍维修工程等。

2. 民办中小学教师培训费使用率低，未能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2017 年、2018 年坪山区教育局从市拨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共拨付民办学校教师培训费 583,600 元（2017 年 5 所学校共 293,800 元，2018 年 7 所学校共 289,800 元），资金均拨至各学校开设的监管账户。审计调查发现，截至 2018 年底，7 所学校已合计使用培训经费 42,414.81 元，占总资金的 7.27%，资金使用率低。

（六）部分单位自有账户结存资金未上缴区财政

截至 2018 年底，坪山区部分单位自有银行账户以前年度结存资金未及时清理并上缴财政。如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自有账户结存资金 1,124,134.51 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有账

户结存资金 2,095,786.31 元，区财政局自有账户结存资金 634,181.35 元，均为以往年度累计结存资金，上述 3 家单位一直未对自有账户长期结存资金进行清理并上缴区财政。

（七）区住房保障管理工作信息化程度需进一步提升。区住保中心目前运用市住房保障署的深圳市住房保障信息平台分配我区保障性住房，但住户押金的收取、退还等工作均由人工在电子表格进行登记。由于区非税系统与住房保障信息平台对接方面尚存在问题，区住保中心需要人工对非税账户代扣房租情况进行核对并找出未代扣成功住户及承租房屋信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我区已有保障性住房 3,083 套，且保障性住房数量在进一步增加，上述押金及房租核实工作由人工进行核对，工作量大且容易出错。

（八）部分保障性住房权属未理顺

2011 年 12 月，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发文同意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的请示，将燕子岭配套员工宿舍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的所有权无偿注入城投公司，城投公司将燕子岭 1,042 套保障性住房记入投资性房地产。但城投公司一直未办理燕子岭宿舍 1,042 套房子的

资产移交手续，上述房产一直作为区住保中心保障性住房管理使用，区住保中心也未向城投公司支付租金。

（九）区保障性住房产权办理比例较低

截至 2019 年 2 月，区住保中心管理的保障性住房共计 3,083 套，3,083 套保障房均已投入使用 2 年以上。其中燕子

岭配套员工宿舍 1,042 套保障房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于 2011 年 12 月划入城投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其余 2,041 套保障房中，只有京基御景三期 290 套保障房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其余 1,751 套保障房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十）943 套已分配保障性住房未及时登记入住人信息

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坪山区保障性住房共有 1,864 套是以单位名义申请并签订合同的，其中 943 套以单位名义申请的保障性住房已入住且超过规定应登记时间，但未登记实际入住人信息，区住保中心未能掌握实际入住人信息。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

对上述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预算执行率较低问题，要求各预算单位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增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要求区财政局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后续跟踪监督，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对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问题，要求各单位对在建工程进行清理并及时结转固定资产；要求产服公司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对未及时收回无需发放儿童健康成长补贴资金问题，要求教育局按规

定收回；对于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教育局收回各幼儿园未按规定用于教师培训部分资金至监管账户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督促各民办学校加快民办教师培训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培训资金效益；对于自有账户结存资金未上缴区财政问题，要求各单位进行清理并上缴区财政；对于区住保中心的发现的问题，要求区住保中心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区保障性住房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加快我区保障房产权办理进度，明确燕子岭配套员工宿舍的产权归属及管理方式，完善保障性住房入住人信息并核实实际入住人是否符合入住条件。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议区财政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重点资金的跟踪监测、分析，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建议各单位对在建工程进行清理，符合条件的尽快结转固定资产，区财政局对全区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并进行业务指导。建议区财政进一步提升政府债券管理水平，根据全区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推进方案，把握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及节奏。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相关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区住建局已将 13.13 亿元在建工程转入保障性住房及公共基础设施科目；区教育局已收回无需发放儿童健康成长补贴款 19.16 万元，收回 4 所幼儿园未按规定使用资金 24.22 万元至监管账户，制定了民办教师培训计划，预计年底前民办教师培训资

金将使用完毕；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已将自由账户结余资金上缴区财政统筹使用；区住保中心已委托市住房保障信息平台运营维保单位对我区保障性住房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已办理祥祺滨河名苑 33 套保障房产权登记，已完成 943 套保障性住房入住人信息更新。产服公司积极与相关单位协调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制定了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对于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区审计局将继续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并报送相关整改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